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38至40頁董事報告內標題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章節，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1. 除下文第2段規定之情況外，獎勵股份之歸屬期應自相關獲選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接受授出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
2. 董事會可基於以下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不包括服務提供者）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僱員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iii) 須達成績效目標方可獲頒的獎勵；
 - (iv)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v)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 12 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或

(vi)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 12 個月。

自股份獎勵計劃實施以來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當日），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曾授予、失效或註銷任何股份獎勵。

除上述披露者外，所有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補充資料及必須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王心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尹淑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